

# 塔木托格拉克乡英艾日克村亮化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L-CG-2024-012

采购人：塔木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疆佑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塔木托格拉克乡英艾日克村亮化项目

采购人（盖章）：塔木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蔡颜聪

联系方式：18399399818

地 址：新疆阿克苏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佑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项目联系人：王丹丹

电 话：19999701212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排先拜巴扎镇鸽产业园2号办公室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塔木托格拉克乡英艾日克村亮化项目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塔木托格拉克乡英艾日克村亮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CG-2024-012

项目名称：塔木托格拉克乡英艾日克村亮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塔木托格拉克乡英艾日克村亮化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 6 米高单头太阳能路灯（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10月 25日至 2024年 10月 29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10月 30日 10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 10月 30日 10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木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地 址：新疆阿克苏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83993998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佑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排先拜巴扎镇鸽产业园2号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王丹丹

电 话：19999701212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塔木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地址：新疆阿克苏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蔡颜聪 联系方式：183993998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佑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排先拜巴扎镇鸽产业园2号办公室 联系人：王丹丹 联系方式：19999701212
3	项目名称	塔木托格拉克乡英艾日克村亮化项目
4	项目编号	YL-CG-2024-012
5	资金来源	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6	项目地点	新和县
7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6米高单头太阳能路灯（详见采购需求）
8	最高限价	500000.00元
9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2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0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11	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3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  </u>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u>  3  </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0  </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评审专家 <u>  3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  3  </u>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  否  </u>
19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

		<p>代理人还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则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4、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p> <p>六、其他：</p>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p>
20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贰份（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 10 月 30 日 10:30 时前（北京时间），逾期代表自动放弃。
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3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10: 30 时（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24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5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6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7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p>政府采购其他政策：</p> <p>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p> <p>（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p> <p>(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p>

		<p>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li> <li>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li> <li>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li> <li>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li> <li>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li> </ol> <p>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li> <li>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li> </ol>

		<p>为中小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 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 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p> <p><b>3. 本项目响应国家政策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 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23	<p>低于成本价不 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参照“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 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 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 、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 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 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 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 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p>

		<p>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参照“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30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b></p>
24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5	<p>相关费用</p>	<p><b>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p>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p>

		<p>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3、公证费：按规定缴纳</p>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3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p>

网及温宿县人民政府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于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5、其他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排先拜巴扎镇鸽产业园2号办公室</p> <p>联系方式：19999701212</p>
27	特别说明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 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不符将取消投标资格。若有涉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p>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 2. 定义

2.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要求,具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格投标方。“货物”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规定,本谈判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服务”指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 “采购人”指塔木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无法律诉讼纠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4 报价人所投报产品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须提供书面声明

3.6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须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3.7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以上证明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4. 其它

4.1无论谈判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均无向报价人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对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

4.4无论结果如何，成交报价人的应谈文件不予退还，未成交的报价人的应谈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及两份U盘（PDF电子版U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存档，其余退还。

##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 |      |         |
|------|---------|
| 第一部分 | 谈判邀请；   |
| 第二部分 | 报价人须知；  |
| 第三部分 | 合同范本；   |
| 第四部分 | 采购需求；   |
| 第五部分 | 报价文件格式； |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报价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可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按报价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政府网站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谈判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2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报价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权利，可主动或在解答竞标人提出的问题，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竞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澄清或修改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还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即时予以发布，请各竞标人及时查阅、下载。

6.7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发出通知。

6.8采购人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三、报价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报价文件。

#### 7. 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报价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报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 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报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报价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盘贰份（PDF电子版U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商务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谈判，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报价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8.2报价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报价函(见‘报价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报价文件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见‘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一览表(见‘报价文件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报价文件格式’)  
技术规范偏离表(见‘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见‘报价文件格式’);  
财务要求(见‘报价文件格式’);  
综合说明(见‘报价文件格式’)

8.3报价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报价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报价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装订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编排页码。

为方便评审，报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 **8.4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找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

#### **8.5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 报价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 8.6、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根据《阿克苏地区建设领域综合保证保险综合试点方案》阿地建字〔2019〕13号文件，企业可选择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供相关保证，包括工程投标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等。

##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9.2 报价人照搬照抄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9.4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9.4.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9.4.2 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9.4.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9.5 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3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1.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报价文件中要求签章处，须按要求提供本人手写签名及加盖本人印章，报价文件中要求签字处，须按要求提供本人手写签名。

11.4 报价人须注意（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报价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报价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报价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报价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标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报价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标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报价文件的份数提交报价文件。

(1) 报价人应保证报价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报价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报价人进行加盖公章。

由报价人代表签字盖章的，报价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 报价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

11.7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12.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报价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竞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2.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报价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报价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报价人须将报价文件所有正、副本及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的签字及报价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人全称、地址，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后一周之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2.4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机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报价人。

##### 13. 报价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报价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3.2 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报价文件将不予接受。

##### 14.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符合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相关要求。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报价文件进行修改。

1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报价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报价文件。

## **五、谈判程序和谈判细则**

### **15. 开标**

15.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5.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15.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15.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15.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5.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6. 组建谈判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构成：评标委员会人员由3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 **17. 第一轮报价**

#### **17.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 1) 供应商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是否提供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则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4)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 是否附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9)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 17.2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谈判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 1) 竞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的；
  - 2)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3) 供应商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自行提供资料证明）

4) 供应商是否具有售后服务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 报价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是否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报价文件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0) 谈判有效期及项目完成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谈判程序。**

### 17.3 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期间，就有关问题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各谈判供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谈判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则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 谈判小组成员按上述规定的谈判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对初评中最差的竞谈商取消参加竞争性谈判资格的权利。

## 18. 第二轮报价

18.1 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谈判结束后，所有进入第二轮的谈判供应商须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以谈判小组进行开启第二轮报价的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的报价）。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 19. 确定成交候选人

**19.1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9.2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分优劣顺序排列。

19.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9.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9.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 谈判过程保密

20.1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在谈判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 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六、签订合同**

### **22. 中标通知**

2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报价人是否知道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报价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3.2 中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3.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23.4 中标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3.5 违反23.2条、23.3条、23.4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保密和披露**

### **24. 保密**

报价人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 披露**

25.1 采购人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5.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报价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报价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报价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询问和质疑**

### **26. 报价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6.1 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6.2 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6.3 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6.4 报价人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6.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6.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6.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报价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9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6.11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九、违约处罚

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撤回其报价；

(2) 在评审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报价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8.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 十一、其他事项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9.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0.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仅供参考, 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  
金 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  
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  
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 型）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  
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

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

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8.2（3）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p> <p>（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况:

本次塔木托格拉克乡英艾日克村亮化项目，共1个标段。

主要招标内容：采购一批6米高单头太阳能路灯（详见采购需求）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灯杆	材质:Q235 钢材; 灯杆高 $\geq 6$ 米; 变径杆, 上径 $\geq 60$ mm; 下径 $\geq 140$ mm; 壁厚 $\geq 2.3$ mm; 法兰: $\geq 280$ mm* $280$ mm* $12$ mm; 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	根	300			10年不生锈; 质保2年。
2	光伏组件	$\geq 60$ W; 组件DC-DC-12V光电转换效率 17.5%以上、稳定性好。使用寿命 需达到15年以上。	块	300			
3	光源	1、 $\geq 100$ WLED 光源, 在同样亮度 下寿命不低于3万小时。 2、稳定性能高:需采用限流、稳 流多方面保护, 可靠性高, 光效 大于等于120LM/W。 3、热耗低、光衰小:采用铝基 PCB 板焊接, 导热性能强。	只	300			
4	控制器	12V控制系统, 时控+光控, 防过 充电、过放电保护, 在 $-30^{\circ}\text{C}$ 到 $50^{\circ}\text{C}$ 天气下能正常工作, 需具有温 度补偿功能, 365天不灭灯。	个	300			
5	60AH电 池	1、微光充电, 提高充电效率, 对 单组电芯均衡充电; 2、智能运算, 检测充放电比例需 确保阴雨天正常亮灯; 3、智能匹配, 提高负载光源效率 ; 4、实时读取, 现场实时智能读取 工作状态和写入工作参数; 5、自动激活, 实现过充过放保护 功能自动激活。	只	300			

6	灯具(颜色可以喷)	1、灯具材质:铝制,带 LED 光源专用的散热器,散热性强。 2、散热器需经过特殊处理,确保散热性能。 3、透光罩使用高性能的钢化玻璃材料耐高温,透光率高,防眩光。	只	300			
7	广告牌	镀锌管材展示牌,上面喷绘字; 尺寸:100cm*60cm。	块	600			
8	太阳能板支架	静电高温热镀锌整体喷塑。	套	300			
9	预埋件	和法兰板配套使用。	个	300			
10	混凝土	C20 及以上混凝土做路灯基础用,每个用0.5方。	立方	150			
合计(元)							



## 一、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谈判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报价函（格式）

XXX（招标人名称）：

\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起的有效期内（见前附表）遵守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4、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报价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

XXX（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五、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期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机械服务费、售后服务开支、风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参数（必填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优惠条款：							
其它：							

注：1. 各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

2. 该表应详细列明单价、合价、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本次招标的报价，包含从采购、运输、卸货及技术支持服务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培训、交付使用及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及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人民币报价。

4. 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只能对应唯一的一个综合单价，即载明的单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报价文件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投标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应谈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 八、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说明：

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投标人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完税证明、社保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 九、财务要求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则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十、综合说明

### 1、资质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能提供货物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售后服务及技术指导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2、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报价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投标人按照此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小微企业须提供 <https://xwqy.gsxt.gov.cn/>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若不提供则不视为小微企业。

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每项货物需标明制造商名称。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	---------	--	--	----------	--	--	---------	--	--	--------	--	--

##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